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19號

原告 楊宗憲

訴訟代理人 楊巧芸

被告 古盛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33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4時39分許，駕駛車
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鎮○○里00鄰○○
路00000號前0公尺處車道方向行駛，因駕駛不當失控與多
部車輛碰撞後，再撞上停放在路旁之原告所有AHH-8003號自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7,300元。並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定明文。查被告未
05 領有駕駛執照，仍於112年12月31日14時39分許，駕駛車
06 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由新竹縣關西鎮羅馬公路由
07 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新竹縣○○鎮○○里00鄰○○000
08 ○0號(即竹118縣道37.9公里處)，未注意道路速限，而以
09 時速80、9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致其車輛先失控擦撞對
10 向由訴外人舒秉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11 後，再撞擊對向由訴外人陳周發所騎乘搭載訴外人陳楊鳳
12 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再撞擊由訴外人
13 戴崇恩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及原告所有
14 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後始停止之事
15 實，業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函調本
16 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161頁)，
17 核屬相符。被告因本件事故所涉刑事案件，亦經本院113
18 年度交訴字第5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在案，並經本院
19 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足認被告就本件車
20 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車輛受損結果
21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
22 賠償其損害，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3 (二) 再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
24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
25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26 庭會議決議(一)、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7 照。準此，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
28 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
29 新品換舊品者，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
30 折舊始屬合理。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原告
31 所有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原告

01 所有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
02 計須支付修理費用工資74,000元、零件33,300元，業經原
03 告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20頁），經核上開估
04 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前開汽車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
05 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
06 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惟系爭車輛係於103年1月出廠，依
07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
08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
09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至本
11 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12月31日）已使用10年，依前揭
12 說明，其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是故關
13 於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既得以必
14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依原告所提估價單之記載，
15 更新零件費用合計為33,300元，本院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6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
17 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但其最後
18 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19 產成本額之10分之9，是扣除折舊金額後，被告所應賠償
20 之零件費用為3,330元，再加上前開工資74,000元因無折
21 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
22 用，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金額即系爭
23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77,330元（計算式：3,330+7
24 4,000=77,330）。

25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30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4日（見本院卷第1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7,330元及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彭富榮